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2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5.50元/股调整为6.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772,2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9%，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交易金额为115,590,256.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